附件一　活動相關資訊：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臺南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南紡購物中心。

四、協辦單位：安平國中、永康國中、金城國中、忠孝國中、大橋國中、安順國中、土城高中國中部、延平國中、正修科技大學

六、活動日程：

(一)活動場勘（開放賽場）：115 年 5 月 28 日(四)。

(二)正式比賽（線下比賽）：115 年 5 月 30 日(六)。

七、活動地點：南紡購物中心。

八、活動聯繫：

(一)聯絡人：查廷樺

(二)電話：06-2132222#712

(三)email：thcha@mail.nyvs.tn.edu.tw

九、服務對象及人數：臺南市國、高中在學學生皆可免費報名參加比賽或體驗。

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附流程表)：

(一)報名資訊：

1.報名資格：臺南市國、高中在學學生皆可免費報名參加。

2.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10 日止

3.報名方式：本活動採網路報名。

(二)活動項目：

1.反毒電子競技錦標賽：以手機遊戲「傳說對決」辦理電子競技錦標賽，臺南市議會主辦，目的使國高中學生以比賽或職業試探角度，讓學生體驗現有娛樂產業科技，及遊戲直播與相關產業發展，提高學生對相關遊戲產業、行銷產業及多媒體應用產業認識。

2.反毒教育設攤：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為強化新世代反毒策略，提升民眾反毒知能，結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警察局、南英商工、臺南市各國中等資源，辦理反毒設攤，強化反毒意識、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三)活動日程：

1.線上賽：115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五、六、日)

2.線下賽：115 年 5 月 30 日(六)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報到	08:00-08:15	選手報到	
競賽	08:30-09:00	8 強單淘汰賽	BO1
	09:00-10:30	4 強賽	BO3
	10:30-15:00	冠亞季殿賽	BO3
	15:00-15:15	開幕熱場表演	
頒獎典禮	15:15-15:20	頒獎典禮開始-主持人開場	★
	15:20-15:23	隊伍介紹	
	15:23-15:35	來賓介紹	
	15:35-16:00	主席、長官、來賓致詞	★
	16:00-16:05	頒發感謝狀	
	16:05-16:15	焦點儀式（大合照）	★
	16:15-16:45	頒獎	

(四)賽事規章：

比賽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將公告在「南英商工動畫科」、「南英商工」Facebook 粉絲團。4 強、季殿、冠亞軍賽為 BO3(三場淘汰賽)。

1.比賽規則

1.1 比賽方法：5 對 5(團隊競賽，一隊 5 人)

1.2 比賽模式

Custom/Draft Mode(競賽模式)，藍紅隊，ban/pick 順序由抽籤時一併決定。

1.3 比賽地圖：5 對 5 地圖（以比賽當天最新地圖為主）

1.4 比賽帳號

所有比賽選手均使用個人帳號，最少需擁有 18 隻英雄。（不包含限免角色，角色和符文不予干涉，以自己擁有為主）

1.4.1 若參賽隊伍的選手因個人因素無法參賽或帳號違反規範而遭禁賽，導致隊伍可參賽人數不足，則該隊將喪失比賽資格。

1.5 比賽勝利判斷標準：摧毀敵方水晶主堡。

1.6 斷線處理

1.6.1 中離或故意斷線：在裁判的判斷下，認為因選手的動作導致遊戲斷線，則判定該選手為輸的一方。

1.6.2 如在對戰開始 3 分鐘內未發生首殺且雙方選手有一人產生斷線狀況，則官方人

員有權決定比賽是否重新開始。

1.6.3 比賽開始 3 分鐘後發生當機狀況，比賽照常進行。請當機玩家儘快回復連線，回到遊戲中。

1.6.4 如選手故意離開遊戲，比賽照常進行。

1.7 不正當比賽行為如下

1.7.1 使用任何外掛程式（如開啟全地圖）故意製造斷線，或使用不符合比賽規則的遊戲設定或 Bug。

1.7.2 比賽進行中不允許任何非必要的聊天行為，如發送挑釁用語、任何違反運動家精神的行為、由官方人員認定任何不正當的訊息、明顯地讓對手贏得比賽等。

1.7.3 任何選手被發現進行不公平或不正當比賽時，當事選手在經過官方人員慎重裁決的情況下，將收到警告或判為輸方的處罰。在特別嚴重的情況下，將被逐出本次比賽。

1.7.4 若選手在未經裁判許可的情況下暫停或取消暫停，將被視為影響比賽公平性的行為，主辦單位有權進行仲裁並給予口頭警告或正式警告。

2. 其他

2.1 決賽雙方選手需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比賽現場檢錄、測試手機。

2.2 如隊伍遲到 10 分鐘，官方人員有權給予判此遲到的比賽隊伍棄權。

2.3 隊伍須在賽前 30 分鐘於比賽會場簽到，逾時取消參賽資格。

2.4 報到時請攜帶學生證及第二證件檢錄，若學生證遺失，請申辦在學證明。

2.5 不得毀壞、偷竊主辦方資產及公物，違者依法辦理。

2.6 雙方應在 15 分鐘內進入房間，並開始對戰，未於規定時間內到齊則判定未到者棄權。

2.7 請以報名之帳號進行比賽，不接受任何理由、形式去要求要更換帳號。

2.8 若因特殊情況（如突發天災或急遽身體狀況）需暫停，選手可向裁判提出暫停申請，並需立即說明原因。若該暫停原因不符合規定且該隊伍獲勝，則該隊伍將受到一次警告。若同一隊在同一場比賽中兩次因無合理原因暫停，裁判有權判定該隊敗北並取消其參賽資格。

3. 最後條約

為了確保公平競爭與誠信，在未來比賽中，南英商工可能因任何情況修改規則，完善賽制。一切有關『115 年臺南市議長盃反毒電競錦標賽』之規則、選手規範、戰對調度、地點、賽程、舞台規範以及違規罰則，南英商工擁有其最後的更改修正及最後決定裁判權。

(五)獎項：

1.冠軍：12,000 元南紡購物中心禮券，電競滑鼠墊、運動毛巾。

2.亞軍獎金：6,000 元南紡購物中心禮券。

3.季軍獎金：3,000 元南紡購物中心禮券。

4.參加獎：參加比賽並報名南英商工多媒體動畫科贈電競滑鼠墊、運動毛巾。

(六)主辦單位保有變更賽事之權利，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例如必要時更動各場次賽程時間及調整參賽隊伍出場順序。

(七)其他：

1. 活動期間比賽者須自行準備參賽設備(手機、行動電源、網路等)，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2. 本活動成員來往之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
3. 本活動若因臨時情況(如不可抗拒因素)，主辦單位得隨時調整活動時間。

十一、預期效益：

一、透過舉辦電競賽事活動，專題活動協助青少年認識有關新興毒品的知識、反毒拒毒的信念，並融入各個環節當中，傳遞「人生只有一次」，無法像遊戲一樣可以「砍掉重練」的深刻意涵，在吸引更多年輕族群關注電競比賽的同時，也喚起大家對反毒議題的重視，不僅超越單純的電競比賽，也跳脫枯燥的反毒宣導，呼籲民眾一同識毒、反毒、拒毒，以正向態度面對生活壓力，勇敢做自己！

二、藉由相關活動之辦理，協助青年及畢業學生順利進入就創業市場。本校配合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等協助執行電競賽事及培訓辦理電子競技活動之幕後相關企劃、直播、執行等工作能力，達到人才培育目的。

三、將所學融入辦理電競賽事之各項活動指標及社團，達到 108 課程綱領目標，落實做中學、學中做學習職業技能之初衷，並培養產業所需的能力。

四、期透過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等政策指導與支持，輔導國中電競社團之成立，透過線上及線下之模擬與實戰電競比賽，能有效培養與強化儲備在地選手，爭取年度臺南市市長盃、議長盃等大型電競錦標賽奪冠之目標，同時希望藉由社團活動中提昇學生團隊合作與反應能力，導正電競觀念，提高年輕學子參與並支持臺南市電子競技委員會承辦之各項電競錦標賽之能量。

附件二 活動海報


南紡購物中心
T.S. Mall
115年臺南市
決賽暨頒獎典禮
115/05/30
誅長盃
反毒電子競技錦標賽
傳說對決
冠軍 12000元 禮券
亞軍 6000元 禮券
季軍 3000元 禮券
《掃我報名》
國中組
高中組
報名日期 X 115年4月7日至5月10日 23:59止
線 上 賽 X 115年5月22日至5月24日(五、六、日)
線 下 賽 X 115年5月30日(六)/南紡購物中心
報名資格 X 臺南市國、高中職在學學生
報名方式 X 隊長於報名期間上網填寫報名表單
指導單位
Chinese Taipei Esports Association
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臺南市體育總會電子競技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南市議會
承辦單位
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南紡購物中心
協辦單位
大橋國中、土城高中國中部、永康國中、安平國中
安順國中、金城國中、延平國中、忠孝國中
正修科技大學

附件三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為＿＿＿＿＿＿＿＿（姓名）之□父親□母親□監護人，

連絡電話：＿＿＿＿＿＿＿＿，茲同意＿＿＿＿＿＿＿＿參加 115 年 5 月 30 日之 115 年臺南市議長盃反毒電子競技錦標賽。子弟參賽期間願服從團體紀律，活動期間遵守一切紀律及規範等規定，不破壞校譽。

活動時間如下

項目	時間	內容	備註
報到	08:00-08:15	選手報到	
競賽	08:30-09:00	8 強單淘汰賽	BO1
	09:00-10:30	4 強賽	BO3
	10:30-15:00	冠亞季殿賽	BO3
	15:00-15:15	開幕熱場表演	
頒獎典禮	15:15-15:20	頒獎典禮開始-主持人開場	
	15:20-15:23	隊伍介紹	
	15:23-15:35	來賓介紹	
	15:35-16:00	主席、長官、來賓致詞	
	16:00-16:05	頒發感謝狀	
	16:05-16:15	焦點儀式（大合照）	
	16:15-16:45	頒獎	

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月＿＿＿＿日